## 臺南市南區明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集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王俊生

出生

年月

H

別

學

出生地 臺南市

薦

之政黨

歷

無

省立臺南高級水產職業學校

明興里第15、16、17、18及第1、2、3屆 里長。立委陳榮盛、王昱婷秘書。公所低 收審查委員。永華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義 消救護小隊長。北極殿監察委員。鎮海宮 總幹事。大明服裝廠負責人。

政

見

48年4月6日

- 一、爭取弱勢族群救助門檻降低。
- 二、爭取基層建設。
- 三、水溝定期清理。
- 四、定期環境噴藥消毒。
- 五、加強巡守隊,強化治安。
- 六、配合社區辦理活動,促進地方和諧。
- 七、配合廟宇公益活動,促進地方團結。
- 八、舉辦健行、旅遊,加強精神倫理建設。

別

男

歷



賀少宏 姓名

出生

年月

日

出生地 臺南市

民主進 步黨 之政黨

臺南市日新國小 臺南市六甲國中 臺南市南英商工

經

歷

74年10月2日

1. 「全」力規劃-積極爭取經費,審慎整體設計,期使明興里煥然一新。

學

歷

- ┃2. 「心」聚長者-成立愛心志工團隊,提供電話詢問及轉介服務,關懷訪視服務與健康,連結社會局 申請長照服務,讓長者安心居住。
- |3. 「福」利共享-積極配合執行政策,運用各種管道資源時刻謀求里民最大福祉。尤其對弱勢家庭, 必要時派潰專人協助辦理。
- 4. 「務」實工作-里政業務,以公開透明為原則,里鄰長開會,暢通里民意見管道,提升工作效能, 而各項經費運用。
- 5. 「里」安人全-加強里辦公處與派出所、消防隊連聚,建構綿密聯絡網,針對社區各類意外事故, 第一時間掌握訊息,利用最大資源協助處理,以降低人員與財物之損傷。

見

6. 「民」眾意見-除了加入里長官方Line或電話外,里民服務採走動式探視,主動發掘問題,掌握時 效,立即處理。

## **巽舉投票**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下罰金。
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
-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
-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-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
-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跳 次 相 片

圏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0-024-0